

浙江农林大学文件

浙农林大〔2018〕160号

关于印发《浙江农林大学研究生 指导教师遴选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浙江农林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18年第十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农林大学

2018年9月28日

浙江农林大学

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导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教育部 发改委 财政部 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的遴选和管理是导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应符合学校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的长远目标。导师遴选工作应有利于导师队伍结构优化,有利于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有利于学科和学位授权点建设。建立相对稳定的导师队伍动态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导师队伍整体水平。

第三条 导师应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是研究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导师应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

第二章 导师职责

第四条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和培养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

第五条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指导研究生确定科学研究方向，开展科学研究，指导研究生做好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撰写和答辩等工作，培养研究生科学素养和创新能力。要求研究生积极参加专业实践活动，鼓励和指导研究生转化应用科研成果，推动产学研用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第六条 积极参与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参与制（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参与研究生招生宣传，争取优质生源；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开展课程学习；协助做好研究生奖学金、优秀学位论文等各类先进评比推荐工作；重视研究生的就业创业工作，积极开拓渠道向用人单位推荐研究生就业；主动探索研究生教育规律，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研究。

第七条 不断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提供优质教学资源；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搭建学术交流平台，为研究生开设高水平专题讲座，扩大研究生的学术视野；争取高水平的科研项目，改善科研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良好的条件。

第八条 注重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导师应及时掌握研究生的思想动态，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心研究生身心健康，及时疏导研究生学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促进研究生健康成长。

第九条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

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第十条 正确行使导师权利。在研究生选拔录取过程中，保证公正、公平的前提下，在学科划定的录取控制分数线和招生限额内，实行导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在培养过程中，导师应参与各培养环节的考核工作，对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导师有权建议其推迟开题、答辩、毕业等；对不适合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导师有权建议取消其继续学习的资格。

第三章 导师资格遴选

第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1. 政治素质要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2. 师德师风要求。导师应自觉践行“四有”、“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核心思想，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3. 身体素质要求。身体健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

第十二条 博士生导师遴选学术条件

1. 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博士学位，能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生。

2. 承担研究生课程，担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并完整培养硕士研究生一届及以上，所指导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优良，未出现学术造假和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等现象。

3. 近五年或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条件中的 2 项：

（1）农学、理学、工学类

①主持Ⅲ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Ⅳ类和Ⅴ类及以上科研项目各 1 项。

②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A 类、SCI、EI 论文 4 篇（其中二区及以上论文 1 篇，规划设计类对 SCI 论文不作要求）。在国内一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主编）等同发表 A 类论文 1 篇。

③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3）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2，二等奖、三等奖第 1）；或获国家级设计类奖（排名前 3）或获省部级设计类奖（一等奖前 2，二等奖、三等奖第 1）；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级审（认）定的新品种、新农药、新兽药、新标准 1 种（项）或省级审（认）定的新品种、新农药、新兽药、新标准 2 种（项）。

(2) 人文社科类

①主持Ⅲ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Ⅳ类和Ⅴ类及以上科研项目各 1 项。

②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A 类及以上论文 3 篇（艺术类、外语类要求 1 篇）。在国内一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主编）等同发表 A 类论文 1 篇。

③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3）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2，二等奖、三等奖第 1）；或获国家级设计奖（含提名奖，排名前 3）或获省部级设计类奖（一等奖前 2，二等奖、三等奖第 1）。

第十三条 博士生导师破格申请条件

取得以下成果之一者，可以破格申请博士生导师：

1. 理、工、农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NATURE、SCIENCE、CELL 或相当水平的国际知名期刊发表论文，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热点论文 3 篇及以上。人文社科类发表权威期刊论文 2 篇及以上，或 ESI 高被引论文或热点论文 2 篇及以上。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国家重点研发专项，或国际合作重大项目（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

3.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第十四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学术条件

1. 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能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研究生。

2. 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须有主持的应用型研究课题，具有校外成果推广、科技服务经历，并有稳定的校外科技合作单位。

3. 近五年或任现职以来取得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农学、理学、工学类

①主持Ⅳ类及以上科研项目类项目 1 项，或Ⅴ类科研项目 2 项，或横向项目到校研究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②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A 类、SCI、EI 论文 3 篇（其中 SCI 论文 1 篇，规划设计类对 SCI 论文不作要求）。在国内一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主编）等同发表 A 类论文 1 篇。

③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4，二等奖前 3，三等奖前 2），或获厅局级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前 2，二等奖、三等奖第 1）；或获省部级及以上规划设计奖；或以第一完成人获省级审（认）定通过的新品种、新农药、新兽药、新标准 1 种（项）；或取得与专业学位类别对应行业的高级别职业资格证书（适用于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2）人文社科类

①人文社科类主持Ⅴ类科研项目 1 项，或横向项目到校研究经费 15 万元及以上。

②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B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4 篇，其中非艺术类、非外语类 A 类及以上论文 1 篇。在国内一级出版社出

版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主编）等同发表 A 类论文 1 篇，在国内非一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主编）等同发表 B 类论文 1 篇。

③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4，二等奖前 3，三等奖前 2），或获厅局级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前 2，二等奖、三等奖第 1）；或获省部级及以上设计奖；或取得与专业学位类别对应的行业高级别职业资格证书（适用于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第十五条 硕士生导师破格条件

近五年具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以破格申请硕士生导师：

1. 理、工、农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一区（或单篇影响因子不低于 5）期刊论文 3 篇及以上，或 ESI 高被引论文或热点论文 2 篇及以上。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权威期刊论文 1 篇及以上，或 SSCI 期刊论文 2 篇及以上，或 ESI 高被引论文或热点论文 1 篇及以上。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及以上。

3.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第十六条 导师遴选程序

1. 个人申请。申请者本人填写《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简况表（博士/ 硕士）》，明确所属一级学科和研究方向。

2. 学科审核、学院推荐。学科对个人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并向所在学院提出推荐意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符合遴选条件者进行初评，投票表决产生学院推荐名单，并将推荐名单及申报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复核、公示。研究生院对申请新增导师候选人材料进行复核，并组织材料公示。

4. 校外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的申请博士生导师材料，学校将组织校外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 3 名同行专家进行匿名评议，获 2/3 及以上同意者，进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阶段。申请硕士生导师无需校外专家评审环节。

5.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并无记名投票，2/3 及以上委员表决通过的导师候选人，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审批同意后发文公布当选者名单。

第十七条 国家级人才可直接认定为本校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中科院或双一流高校或双一流学科引进的人才，在原单位具有博士生、硕士生导师资格，直接认定为博士生、硕士生导师。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引进的硕士生导师，可直接认定为硕士生导师。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可直接认定为硕士生导师。

第四章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第十八条 学校对研究生导师进行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审核总体要求如下：

1. 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未出现违纪违法行为。

2. 研究生培养质量好，未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

3. 培养条件好，有高水平科研项目和充足的科研经费。理、工、农类博士生导师可支配科研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生，人文社科类不低于 5 万/生。理、工、农类硕士生导师可支配科研经费不低于 5 万元/生（学术学位），3 万元/生（专业学位）。人文社科类硕士生导师可支配科研经费不低于 1 万元/生。各学科、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相应科研经费标准。

4. 专业学位指导教师须有相对固定的科技合作企事业单位或基地，以满足校外实践实习需求。

5. 新当选的硕士生导师，学科、学院应优先安排其首次招生名额。

第十九条 有以下情况者，暂停招生 1 年。

1. 所指导的研究生在省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不合格者。

2. 连续二年指导的研究生均出现因论文评审不通过而不能按时授予学位者。

3. 理、工、农类研究生指导教师五年内未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A 类、SCI、EI 论文 2 篇；人文社科类未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A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艺术类、外语类 B 类 2 篇）。

4. 新遴选的导师未按时参加导师培训，或参加培训但未通过考核者。已具有招生资格导师未按学校要求定期参加培训（三年

至少一次), 或参加培训但未通过考核者。

5. 出现其他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为不适合招生的情况。

第二十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应终止其招生资格:

1. 受党纪或政纪处分, 为人师表形象受到严重影响者; 不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袒护、包庇研究生违纪、违法行为者。

2.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者。

3. 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两次被国家、省级抽检未通过者。

4. 出现个人或导师指导研究生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5. 出现其他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为不适合培养研究生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暂停招生资格的导师, 重新申请招生资格, 需对照招生资格审核条件, 重新进行审核。被终止招生资格者, 需按导师资格遴选要求, 重新申请导师资格。

第五章 跨学科、学位授权点招生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需确定 1 个指导研究生的主体学科、主体学位授权点。学校允许学科交叉融合, 但原则上可招生的学术学位授权点或专业学位领域分别不超过 2 个。

第二十三条 已具有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者, 符合专业学位指导教师招生条件的, 可以申请相对应专业学位的招生

资格。

第二十四条 进行招生专业调整的导师，须经本人申请，所在学科同意，学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章 校外导师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为加强学校与高水平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合作和交流，学校鼓励学科聘请校外学术水平高、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教师、研究人员和行业、产业技术骨干作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二十六条 校外人员申请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其导师资格遴选程序和招生资格审核程序与校内教师相同，并享有相同的权利，履行相同的义务和职责。

第二十七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师制”，需聘任校外实践导师，校外实践导师职责如下：

1. 为研究生创造校外实习实践条件；
2. 协助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制订校外实践工作计划，在实践过程中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帮助，参与实践考核工作；
3. 与校内导师合作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
4. 关心学校发展，保持与学校、学院和学科定期沟通交流，为学校发展引入优质社会资源。

第二十八条 校外实践导师聘任条件

1. 需具本科及以上学历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身体健康，在企事业单位担任业务骨干5年以上，能指导研究生产业实践工作；

2. 在专业对应的生产领域有一定的影响力，掌握本专业相关的实践技能；具有丰富的研究与技术开发经验。能确保有足够的时间指导研究生的实践教学工作。

第二十九条 校外实践导师的聘任及考核程序

1. 个人申请，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2. 学科推荐，所在学院审核。

3. 学院与校外合作指导教师签署协议，并颁发聘书。

4. 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十条 校外实践导师由所聘学院管理，原则上三年一聘，聘期结束后，学院需根据协议内容进行考核，考核通过者，可继续新一轮的聘任。学院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校外导师管理细则，切实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师制”指导模式。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遴选和管理中有关申诉处理，由研究生院受理并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提及的科研项目、科研奖励、论文、出版物等级别认定与学校人事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科技处项目与成果认定、教育部学位中心学科评估等数据统计口径统一。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导师遴选、导师

管理等相关文件同步废止。如本办法部分规定与国家、省相关文件不符，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学院可以根据本办法，制订个性化管理政策，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